

### 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3)

年級 領域/科目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			
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百分比 (%)	節數			
部定 領域 課程 節數	語文	國語文		6		6		5		5		5		18.6%	5	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		1	7	1	7	1	7	1	7	1	8		3.70%	1
		英語文						1		1		2			7.40%	2
	數學		4		4		4		4		4			14.8%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	3		3		3			11.1%	3
		自然科學						3		3		3			11.1%	3
		藝術		6		6		3		3		3			11.1%	3
		綜合活動						2		2		2			11.1%	3
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3			11.1%	3	
	部訂課程總節數(A)		20		20		25		25		26			100%	27	
校訂 彈性 課程 節數	課綱規定節數		2-4		2-4		3-6		3-6		4-7			4-7		
	統整性探究課程		2		2		3		3		3			2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	1		1			1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					
	其他(自行增列)		1		1		2		2		2			2		
	彈性課程總節數(B)		3		3		6		6		6			5		
每週 總 節 數	課綱規定總節數		22-24		22-24		28-31		28-31		30-33			30-33		
	學校實際節數 (A+B)		23		23		31		31		32			32		
課發會通過日期：112.6.28																

表格內已填之節數(藍色)為課程綱要所規定，請勿自行調整。

(二)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4) 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 (5)		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 (1)		
		英語文 (2)		
		數學 (4)		
		自然科學 (3)		
		社會 (3)		
		健康與體育 (2-3)		
		藝術 (2-3)		
		綜合活動 (1-2)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	體育專業 (4)			
部定課程學習節數(A) (27-30)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 (2-3 節)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 (3-6 節)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30-33	30-33
	學校實際節數			

備註：

1. 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3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4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5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小每週7節為限。
6. 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(三)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 5)

領域/科目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部 定 課 程	國語文			無			
	英語文						
	數學						
	社會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
	藝術						
	綜合活動						
科技		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
合計							
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：			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：							

備註：生活課程對象為第一學習階段學生、英語文為第二、三學習階段學生

(四) 身障類/資優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 6)

域名稱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抽離/外加/入班合作教學	授課教師
國語文	學障	1	6 年級 1 人	1	外加	王茂清
	智障 學障	1	4 年級 2 人、5 年級 1 人	3	外加	王瑜漩
英語文						
數學	學障	1	6 年級 1 人	1	外加	王茂清
	智障 學障	1	4 年級 2 人、5 年級 1 人	3	外加	王瑜漩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：112.6.5		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：112.6.28						